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连一德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、张鸿瑞:原告房文锐诉你(2025)辽0202民初8743号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为:1.你们支付原告欠款本金8000元及违约金,并支付水费299元、电费1823元、返还家具费1350元;2.你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们送达,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8时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。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